

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
起 诉 书

青检刑诉〔2025〕161号

被告人夏峰，男，1994年12月2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*****19941221****，*族，高中肄业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**镇**村**号，住青田县**镇**村**号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5月22日被青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因赌博于2025年5月29日被青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800元（未执行）。因涉嫌盗窃罪，经青田县公安局决定，于2025年3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经青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同年4月14日被青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

本案由青田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夏峰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6月13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值班律师、被害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5年2月25日至28日期间，被告人夏峰在被害人留某某位于青田县**街道**城**栋**室家中借宿期间，趁被害人留某某睡觉之际，使用被害人放至在客厅的手机、身份证、

银行卡，通过找回密码的方式获取微信支付密码，后分多笔陆续将留某某中国工商银行卡内的人民币 127600 元通过微信转账方式转入自己使用的微信（账号：xiafeng****）内，后上述款项均被被告人夏峰用于网络赌博。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被告人夏峰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案发后被告人夏峰虽未赔偿被害人损失，但已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身份信息、户籍资料、前科查询记录、刑事判决书、归案经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物品清单、照片、微信交易明细、银行交易流水、交易流向图、接收证据材料清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谅解书、行政立案登记表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情况说明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制作说明等书证；

2.证人金某某、梁某某、王某某的证言；

3.被害人留某某的陈述；

4.被告人夏峰的供述与辩解；

5.刑事扣押笔录、青公（刑）检[2025]093 号电子证物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；

6.手机数据、交易流水数据、远程笔录视频等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夏峰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夏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他人财

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被告人夏峰归案后如实供述，系坦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夏峰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夏莹莹

检察官助理 李茜茜

2025年6月20日

- 附件：1.被告人夏峰现羁押于青田看守所。
2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1份
3.《量刑建议书》1份